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条文释解

生态环境部 法规与标准司 编著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别涛 邱启文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条文释解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条文释解/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10

ISBN 978-7-5216-1270-7

I. ①中… II. ①生… III. ①固体废物污染-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68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70458号

责任编辑：朱丹颖 封面设计：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条文释解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TI FEIWU WURAN HUANJING
FANGZHIFA TIAOWEN SHIJIE

编著/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25.75 字数/492千

版次/2020年10月第1版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270-7 定价：8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全面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依法治污的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最严密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全面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突出问题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要求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二是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三是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四是完善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扩展适用至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加大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明确污泥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基本要求。

五是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规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等。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转移数据和信息。

六是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管职责，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等主体责任，完善应急保障机制。

七是健全保障机制。增设保障措施一章，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八是严格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同时补充规定一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学习、宣传，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组织有关参与立法的工作人员编写了本书，力求准确、全面解释条款内容，以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规定，推动法律的贯彻实施。

本书由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别涛司长、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邱启文司长主编，参与编写的同志包括（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于丽娜、王芳、王炜、王晓密、王彬、朱军琴、刘国正、孙绍锋、李静云、宋鑫、陈瑛、罗庆明、周志强、郑洋、赵柯、胡华龙、侯琼、侯贵光、闻闽、聂志强、高兴保、蒋文博、温雪峰、靳晓勤、熊晶。

因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020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立法背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始于1995年该法首次通过文本的第一条，2004年该法第一次修订时对本条做过首次修改，2020年第二次修订时再次修改。该法虽于2013年第一次修正、2015年第二次修正和2016年第三次修正，但这三次修正都是为了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等要求对许可、验收等个别制度涉及的部分条款所作修改，均未涉及立法宗旨。

国家立法必须与时俱进，及时吸纳和反映执政党治国理念的变化。党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随着时代变迁在不断深化，这也必然反映到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在内的环境保护各领域的立法宗旨之中，并通过相关条文表述的具体变化得到相应的体现。

如果将迄今为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立法宗旨的三个表述进行对比，最初的表述（1995年）是基础，以后经过两次修订（2004年、2020年）做了两次修改，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出20世纪末叶、21世纪初和21世纪20年代初期，党和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认识和基本理念之变化。

条文释义

1995年首次通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条关于立法宗旨的表述为：“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2004年第一次修订后的表述为：“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首次修订对立法宗旨做了两点修改：一是增加了“维护生态安全”，这反映了环境保护的任务已由防治环境污染和保障健康，拓展到维护生态安全，其内涵更加丰富。二是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修改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反映环境保护的目标，已由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调整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其内容更全面，更符合国际潮流。

2020年第二次修订后的表述，与2004年首次修订后的表述相比较，实质上有三点修改：一是增加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这样开宗明义地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首要目的。二是将“保障人体健康”调整为“保障公众健康”，这样既突出了环境污染防治的公共性，也与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订后关于立法宗旨的表述保

持协调一致。三是增加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样更好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关于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战略部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立法机关对于立法宗旨表述所作的修改，其含义是十分深刻的，无论是一般公众和工商业界，还是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都应当认真领会立法机关的意图，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和排除范围的规定。

立法背景

本次修订对第一款做了文字修改，将“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修改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条文释义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效；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事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行为适用。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时间效力问题，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已作规定。本条第一款对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和对

人、事的适用范围作出了规定，第二款规定了排除适用的情形。综合分析，该条主要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1.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陆域范围。它包括我国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一般来讲，法律的地域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自然适用于我国境内。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局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没有被列入这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之中。因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不适用我国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香港和澳门在回归中国之前，已经作为独立的缔约方签署了该公约。因而，该公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2. 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包括我国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外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本法第四条规定了一般主体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基本义务，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本法第五条规定了特殊主体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基本义务，即“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3. 法律的适用范围，还包括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行为规范。由于固体废物具有数量大、种类多、范围广、来源宽，同时还具有可

利用的特点，决定了本法调整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预防和治理行为规范的多样性和综合性。首先，受本法调整的固体废物覆盖各领域、各方面，既包括工业、农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也包括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还包括与固体废物具有相同特性和污染防治要求，可以与固体废物共同控制而又未被纳入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调整范围内的高浓度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其次，受本法调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为规范，不仅是治理已产生的污染，还特别注重污染的预防；不仅是单纯地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更着眼于不产生、少产生固体废物或对已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最后，受本法调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为，包括固体废物从其产生、排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处置的全部过程及其各个环节。当然，本法不是专门的资源利用法，本法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只是从污染防治的角度提出的，并未对此作具体规定。有关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问题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固体废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治、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法。考虑到《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分别对防止倾倒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的损害、放射性污染防治作了规定。因此，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特殊规定，分别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不适用本法。

5.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原则上适用本法。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也就是说，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水污染防治法》，不适用本法；但废油、废酸等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仍适用本法。

6. 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质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术语的明确解释，“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如置于液化气瓶中的废弃液化气体，立法将其归属于“固体废物”，因而其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倡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以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立法背景

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固体废物，究其来源而言，无非两大基本类型：一是生产性废物，二是生活性废物。要想有效地防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就必须有针对性地改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而在源头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本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订，一方面总结了1995年以来该法实施的经验，另一方面吸纳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意图通过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从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防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这也是环境立法与时俱进的具体表现。

条文释义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以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关于“绿色发展方式”，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6月16日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五部分以“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标题做了相对集中的规定。毫无疑问，这些规定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该意见提出，一要“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二要“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对从优化生产方式方面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必将产生积极效果。

此外，全面实施已经出台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一方面对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具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已经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也具有促进作用。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以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关于“绿色生活方式”，前述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6月16日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五部分以“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标题做了相对集中的规定。毫无疑问，这些规定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该意见专门对“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出台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规范标准，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对从优化生活方式方面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必将产生积极效果。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规定。

立法背景